

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保安服务合同

(2025-2026)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共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合同条款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具体内容包括院区巡逻、门卫值守、安保守护、安全检查、交通疏导、财务押运、义务消防、紧急疏散、防汛抢险等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及甲方的临时性服务工作。依据服务需求设置人员岗位：巡逻（新院区、老院区、南院绿地）不低于2人4班24小时值守；门卫值守3道门，每道门不低于2人4班24小时值守；保安班长不低于1名。

二、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三、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26号。

四、服务费标准：

甲方按照乙方中标金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190.792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柒仟玖佰贰拾捌元整），平均每月15.8994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肆元整）。在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的50%，即95.3964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肆元整）；2026年4月支付总服务费的40%，即76.31712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叁仟壹佰柒拾壹元贰角整）；待全年服务结束后，支付总服务费的10%，即19.07928万元（人民币大

写：壹拾玖万零柒佰玖拾贰元捌角整）。第二次、第三次支付同时需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完成服务费支付手续。若甲方在检查中提出乙方服务不到位之处，乙方应根据意见及时整改。在服务范围内，乙方工作人员服务不达标，经反复提醒仍未整改的，从服务费中按照甲方意见扣除相应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共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101502878C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 53 号院 40 号楼 1-2 层 40-103

电话：010-6736265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110912806110323

行号：308100005344

六、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技能培训、日常生活管理等工作，充分调动保安员的工作积极性，切实做好甲方所辖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服务。

七、保安人员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值勤，工作时间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安员实行综合工时制度，保安员轮

休期间，乙方需另行指派其他保安人员至甲方提供服务，以保障乙方派驻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及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八、本合同不得转包第三方。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住宿、上岗所需的工具、用具。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3、对不符合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不履行岗位职责的保安人员，甲方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或调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为本合同附件。

4、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员，甲方可以给予表彰。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院区巡逻、门卫值守、安保守护、安全检查、交通疏导、财务押运、义务消防、紧急疏散、防汛抢险等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及甲方的临时性服务工作。

2、乙方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甲方督促乙方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保安人员，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身份证明，由甲方进行备案登记。

4、乙方应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进一步提升保安队员整体素质。对不能完成本合同第九条第二项第一款服务约定内容的保安勤务人员，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保安人员工作中表现突出或者有功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5、乙方对需要居住于甲方宿舍的保安人员应强化管理教育工作，全面服从于甲方对宿舍的统一管理和管控，并将居住人员遵守甲方宿舍管理纳入个人效绩考评范围。乙方应全面配合甲方因安全稳定需要而采取的规范性管理模式和管控方式。

6、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处理。

7、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聘用关系。乙方负责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人员发放工资、奖金、福利费用，配发服装、值勤标志、防雨用具等上岗值勤必需品，并承担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8、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除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其他人员的指挥。

9、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造成自身以及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0、乙方保安员在执勤期间应遵守甲方的纪律要求，如有违反纪律行为，由乙方负责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乙方及时调整；在非执勤期间，保安员应遵守乙方纪律要求，如有违反纪律行为，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没有达到甲、乙双方约定服务内容标准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但甲方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确保甲方门卫、巡逻、治安、抢险救援、押运等保安服务内容，并确保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与质量，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20%，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一）合同条款的变更、增加，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三) 合同期限届满前, 甲方决定续签合同的, 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同意续签的, 双方另行签订《保安服务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 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清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增顺



签约日期: 2018年9月9日

签约日期: 2018年9月9日

附件: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保安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022 年修订版)

2009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令 第 564 号公布,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 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安服务活动, 加强对从事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保安员的管理, 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治安,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保安服务**是指:

(一) 保安服务公司根据保安服务合同, 派出保安员为客户单位提供的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二)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从事的本单位门卫、巡 逻、守护等安全防范工作;

(三) 物业服务企业招用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的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前款第 (二) 项、第 (三) 项中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 统称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 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 (以下统称保安从业单位) 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 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 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第五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安服务活动应当文明、合法,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保安员依法从事保安服务活动, 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安服务公司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 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 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三) 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四) 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 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 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 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 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以上;

(三) 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

(四) 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 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 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 对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 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 6 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 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 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 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

第十三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有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保安员, 有健全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

娱乐场所应当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 从保安服务公司聘用保安员, 不得自行招用保安员。

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资格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 (三) 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 (四) 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第十五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得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提供保安服务。

第四章 保安员

第十六条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 (一) 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 (二) 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 (三) 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
- (四) 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第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十九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保安员因工伤亡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保安员牺牲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国家有关烈士褒扬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五章 保安服务

第二十一条 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应当与客户单位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安服务合同终止后，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将保安服务合同至少留存 2 年备查。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应当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不得聘请外商投资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的保安员应当遵守客户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客户单位应当为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五条 保安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保安服务中安装监控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使用监控设备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 **30 日** 备查，保安从业单位和客户单位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第二十六条 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保安从业单位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二十七条 保安员上岗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员服装和保安服务标志应当与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警察、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制式服装、标志服饰有明显区别。

保安员服装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由保安服务从业单位在推荐式样范围内选用。保安服务标志式样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确定。

第二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需要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装备。保安服务岗位装备配备标准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保安服务中，为履行保安服务职责，保安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查验出入服务区域的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车辆和物品；
- (二) 在服务区域内进行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 (三) 在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对人员及其所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维护公共秩序；
- (四) 执行武装守护押运任务，可以根据任务需要设立临时隔离区，但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公民正常活动的妨碍。

保安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执行武装守护押运任务使用枪支，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二)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三)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四)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五)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六)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保安员有权拒绝执行保安从业单位或者客户单位的违法指令。保安从业单位不得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章 保安培训单位

第三十二条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二) 有保安培训所需的专兼职师资力量;

(三) 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第三十三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自开展保安培训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到原备案公安机关办理变更。

“保安培训单位终止培训的,应当自终止培训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备案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第三十四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的枪支使用培训,应当由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负责。承担培训工作的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制订教学计划,对接受培训的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

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公布投诉方式,受理社会公众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投诉。接到投诉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查处结果。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 (二)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 (三)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 (四) 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 (五) 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六)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 (七)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一) 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 (二)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三)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 (四) 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五) 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保安从业单位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对保安从业单位的处罚和对保安员的赔偿依照有关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 (二)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 (三)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安从业单位赔付；保安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保安从业单位可以依法向保安员追偿。

第四十七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

(二)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三)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

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员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重新申请保安服务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前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向公安机关备案。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保安服务的保安员，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由保安员所在单位组织培训，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2:

保安服务质量标准

一、岗位纪律:

-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法规，依法办事，认真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知识。
- 2、服从命令，听从甲方领导和公司领导指挥，加强组织纪律性，树立高度的组织纪律观念，工作中及时请示汇报，自觉接受甲方领导检查和监督。
- 3、坚守岗位，文明服务，执勤时要注意职业规范，做到服装整齐，仪表端正、精神饱满、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热诚为客户服务，坚决杜绝上班时间喝酒、吸烟、随意会客、刁难、勒索客户，出口不逊等粗暴现象的发生。
- 4、坚持原则、是非分明、不接受客户的礼品，不利用工作之便索贿受贿、及纵容、包庇坏人和随意陷害人。
- 5、保守秘密，严守公司和甲方内部机密，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不与无关人员谈论甲方客户的情况，不得擅自把无关人员带入执勤范围之内。
- 6、同事之间互相团结、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共同提高，不利于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团结的事不做，严禁拉帮结派或参与社会暴力行为。
- 7、岗位不得看书、看报、听收音机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必须提高警惕。
- 8、岗位上行为举止要得体、大方、不得玩耍嬉闹，保持上身挺直、站应体显保安精神风貌，按跨立姿势站立不得抱手或插手。
- 9、岗位上不准会客，若有特殊情况，及时向上级申请，再做安排。
- 10、必须保持当值岗位无闲杂人员，及区域整洁。不得留有与工作无关的人员在岗位上停留闲谈，当值区域地面必须保持干净。
- 11、必须熟练掌握岗位上配备的通讯设备和公共设施，交接物品必须要当面点清，有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 12、严格遵守对讲机的管理使用及呼叫方式等管理规定，若使用不当，人为造成损坏，当值人员必须承担维修费用。
- 13、汇报工作积极主动，不拖延、不撒谎，严禁脱岗、离岗、有迟到早退现象。

14、巡逻中如闻异味、听到可疑声音和看到可疑迹象要立即查明情况及报告，特别要注意检查地下停车场、设备层、天面等这些治安隐患较大的地方，看是否有坏人隐蔽作案。

15、发现火灾，要以最快的速度扑灭或迅速通知监控室。

17、未经批准一律不能离开守护岗位，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接班人员未到岗上班人员要坚守岗位。

18、岗位工作台不准随意挪动，不许随意走出固定值勤点。

二、服务标准：

（一）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

1、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以高度的敬业精神，满腔热忱地投入服务，认真履行职责，任劳任怨，出色地完成保卫任务。

2、遵纪守法，勇于护法，切实做到学法、守法、用法，以优质服务赢得社会的认可和客户领导的信任。

3、不计个人得失，乐于奉献。

4、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5、廉洁奉公，不牟私利。保安员必须廉洁自律，坚持原则，照章办事，不给违法违纪分子任何可乘之机。

6、尊老爱幼，乐于助人，拾金不昧，树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新风尚。

（二）保安员服务纪律

1、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公司规定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坚持安全第一、优质服务，努力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保安任务。

2、保安人员在值勤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公司及部门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坚守岗位，恪尽职守。

（三）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 16 个不准

1、不准酒后值勤和在上班时饮酒。

2、不准在岗位上与他人发生争吵或打架。

3、不准在值勤时间吸烟、吃零食。

4、不准在夜间值勤时打瞌睡。

- 5、不准在工作时间看书、看报、下棋、打牌、做私活。
- 6、不准在上岗时携带手机、耳机、BP 机。
- 7、不准擅离岗位、脱岗、串岗。
- 8、不准佩戴手链、项链、戒指等各类首饰及其他贵重饰品。
- 9、不准弯腰曲背，不准在岗位上与人闲聊。
- 10、不准留鬓角、长头发、长指甲、小胡子。
- 11、不准向业户、司机、摊主及其他客户借钱或索讨财物。
- 12、不准带亲友到岗位上“陪岗”。
- 13、不准私分或挪用拾遗物品、无主车辆及现金。
- 14、不准打人、骂人及违反“七不”规定。
- 15、不准知情不报或包庇坏人。
- 16、不准当班员工下班后进入工作场所。

（四）保安员“仪容、仪表”标准

- 1、必须保持工服规整、洁净，按规定佩带、缀钉帽徽、领章和符号，左胸戴胸号，右胸戴胸牌；
- 2、经常修面、洗头、理发、剪指甲，鞋面保持清洁光亮，不佩戴戒指、项链以外的一切装饰饰物，头发不过耳，不准留怪异发型，不准留胡子；
- 3、工作期间不得敞胸露怀、卷裤脚、穿背心、拖鞋，不在客人面前整理头发。
- 4、保安员必须举止端正，姿态良好。不准袖手、背手和手插兜，不准搭肩挽臂，不准边走路边吃零食或吸烟，不准席地而卧。严禁酗酒和打架斗殴。